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均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项目管理涉及诸多环节、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成本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当地政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3、资产结构风险

发行人资产结构中，公司资产中可变现资产不多，资产流动性一般。在一定情况下，发行人存在无法将资产快速变现的风险。

4、持续融资和未来面临债务压力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且目前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信贷政策趋紧，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并增加未来发行人的债务压力。

5、地方政府对发行人财政补贴稳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丽水市重要的投融资平台，承担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职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还本付息除依靠企业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之外，地方政府还会以财政补贴等形

式给予发行人成本补偿。其中丽水市地方财政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规模较大，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将会影响到土地出让收入，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收到财政补贴的稳定性。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7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五、 资产受限情况.....	19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9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9
八、 负债情况.....	20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0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0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0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0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
财务报表.....	2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4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丽水文旅投	指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城发	指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PR 丽水债”	指	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丽水管廊债 01”	指	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丽水文旅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何炯伟
注册资本	20,000
实缴资本	2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 莲都区水木清华苑 48 幢 2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 莲都区清远街 13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3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lsswl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荷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水木清华苑 48 幢 201 室
电话	0578-2073323
传真	0578-2073300
电子信箱	lsswlt@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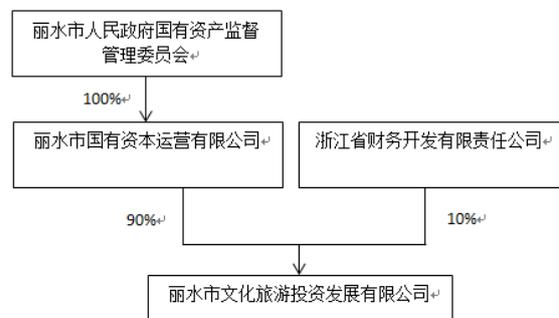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名单如下：

发行人副董事长：何炯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季泉泉、王荷、王泽锋、叶伟林

发行人的监事：朱丽红、陈晶晶、张立衡、诸葛敏、胡靖邦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何炯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公司是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业务是承担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的管理任务。现已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以对外股权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经营业务体系。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依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从事经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的情形。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任何股东单位或个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性行为和非经营性活动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在遵循公平交易的前提下，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如涉及资金拆借的，内部决策审批完成后，发行人须与相应对手方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在日常运营中严格按照相应制度履行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需要发生资金往来的，在按照公允原则的前提下严格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①对于发生的单笔 500 万元（含）以下的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签批后，报总经理审批；
- ②对于发生的单笔 500 万元以上，10,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总经理签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 ③对于发生的单笔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批准。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对资金往来的审批和监督力度，规范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核查与内部审计，防止公司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违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51.8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0.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9.5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5 亿元，且共有 2.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丽水债
3、债券代码	127249.SH
4、发行日	2015年8月12日
5、起息日	2015年8月13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年8月13日
7、到期日	2022年8月13日
8、债券余额	2.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境内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8 丽水城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800204. IB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8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特定机构投资人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丽水城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096.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人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丽水城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1900268. 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3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特定机构投资人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丽水城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1900608. 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8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特定机构投资人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丽水城建 PPN004
3、债券代码	031900813.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年10月31日
7、到期日	2024年10月31日
8、债券余额	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特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丽水城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779. IB
4、发行日	2020年9月2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4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年9月4日
7、到期日	2025年9月4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特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1 丽水管廊债 01、21 丽旅 01
3、债券代码	2180158. IB, 152848. SH
4、发行日	2021年4月29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7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年5月7日
7、到期日	2028年5月7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21 丽水管廊债 01、21 丽旅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条件。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PR 丽水债、15 丽水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仲裁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1、债权代理人的代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 （4）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5）审议发行人提出的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审议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10）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 （2）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申请破产及破产；
- （5）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6）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二）聘请监管银行

公司聘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了《监管协议》。发行人拟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和归集偿债资金。对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三）偿债计划的其他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组织专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偿还做具体安排。发行人将在银行开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资金专户，进行单独管理，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另外，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提前偿还本金条款。本期债券从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 20%。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投资者保护条款均已落实到位。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21 丽水管廊债 01、21 丽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即常规授权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等特别代理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同意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进行监管。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应当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了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投资者保护条款均已落实到位。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7249

债券简称	PR 丽水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15 丽水债”募集 6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丽水南城小叶、桥亭区块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工程，2 亿元用于丽水市低丘缓坡配套路网及管网工程，上述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运营状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5 丽水债”募集 6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丽水南城小叶、桥亭区块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工程，2 亿元用于丽水市低丘缓坡配套路网及管网工程。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5 丽水债”募集 6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丽水南城小叶、桥亭区块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工程，2 亿元用于丽水市低丘缓坡配套路网及管网工程。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848

债券简称	21 丽旅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53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47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项目运营期内合计可取得收入为 265,477.95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 21,757.50 万元和税金及附加 22,690.18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221,030.27 万元。目前项目正常施工建设中。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共计 8 亿元，全部用于丽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共计 8 亿元，全部用于丽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应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

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集团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2.03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投资性房地产	2.03	57.43	-
合计	2.03	57.43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非经营性往来款指与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往来。

（二）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未发生，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4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0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80.43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8.44%，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13.85 亿元。

（二）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0.3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0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修订主要修改了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并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事项。

上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事项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暂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暂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7,928,784.33	436,146,77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03,903,303.06	1,938,321,675.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1,603,306.81	281,527,676.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35,748,238.99	5,337,784,627.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10,183,913.55	8,417,553,306.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292,219.60	68,341,580.48
流动资产合计	18,014,659,766.34	16,479,675,642.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313,457.1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64,775.27	6,471,551.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113,457.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9,317,676.67	332,441,074.14
固定资产	192,060,388.28	189,520,523.66
在建工程	4,883,737.10	4,180,15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78,842.76	1,390,463.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0,630.25	1,315,80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90.96	94,30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815,698.45	836,727,333.34
资产总计	18,859,475,464.79	17,316,402,97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160,000.00	3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652,882.60	69,542,661.04
预收款项	3,587,139.93	16,956,457.32
合同负债	11,851,47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71,364.31	7,986,137.00
应交税费	278,916,487.44	251,059,474.31
其他应付款	465,601,416.64	489,676,137.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4,421,527.78	1,279,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54,192.85	
流动负债合计	2,199,616,484.79	2,444,320,867.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34,071,924.74	3,113,140,000.00
应付债券	2,924,108,436.08	2,068,419,298.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75,940,374.55	692,086,935.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806,498.38	162,434,42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9,927,233.75	6,036,080,662.63
负债合计	9,969,543,718.54	8,480,401,52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93,945,860.90	7,464,903,475.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108,474.06	111,108,474.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4,862,495.53	1,059,974,65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89,916,830.49	8,835,986,607.69
少数股东权益	14,915.76	14,83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89,931,746.25	8,836,001,44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59,475,464.79	17,316,402,975.45

公司负责人：何炯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冬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828,563.00	192,654,66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52,252,457.11	1,686,208,523.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6,853,306.81	130,767,056.25
其他应收款	3,949,662,552.14	3,762,755,100.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13,964,033.08	3,131,522,973.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08,560,912.14	8,903,908,312.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213,857.1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9,085,445.03	1,297,385,44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413,857.16	289,735,703.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6,781,848.41	
固定资产	7,446,729.83	7,464,075.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6,727,880.43	1,664,799,081.23
资产总计	12,085,288,792.57	10,568,707,39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160,000.00	3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60,375.82	5,317,213.62
预收款项	2,803,010.74	2,880,366.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97,220.73	1,709,309.35
应交税费	253,553,671.19	238,925,124.65
其他应付款	151,439,584.53	199,111,466.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9,421,527.78	614,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3,435,390.79	1,382,043,48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2,751,924.74	657,600,000.00
应付债券	2,924,108,436.08	2,068,419,298.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7,709,820.62	84,049,820.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4,570,181.44	2,810,069,119.14
负债合计	5,688,005,572.23	4,192,112,59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78,674,818.84	4,977,074,818.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108,474.06	111,108,474.06

未分配利润	1,107,499,927.44	1,088,411,50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97,283,220.34	6,376,594,79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85,288,792.57	10,568,707,394.04

公司负责人：何炯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冬娟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4,447,636.67	261,267,534.37
其中：营业收入	274,447,636.67	261,267,534.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332,788.53	299,766,384.47
其中：营业成本	305,479,498.27	282,906,576.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5,529.68	2,889,582.07
销售费用	167,406.75	867,219.41
管理费用	15,482,433.52	12,908,170.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7,920.31	194,835.68
其中：利息费用	1,073,333.33	2,413,767.67
利息收入	611,797.86	2,319,035.22
加：其他收益	79,222,430.00	46,366,00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9,87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29,534.8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36,465.5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466,812.94	23,230,558.06
加: 营业外收入	103,071.32	1,353,776.87
减: 营业外支出	254,286.26	219,687.6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15,598.00	24,364,647.32
减: 所得税费用	6,427,683.19	7,057,828.7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87,914.81	17,306,818.6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87,914.81	17,306,818.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87,837.05	17,306,818.62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87,914.81	17,306,818.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87,837.05	17,306,818.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司负责人：何炯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冬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068,913.84	242,946,726.30
减：营业成本	223,280,094.83	213,468,072.43
税金及附加	138,260.76	2,487,485.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89,994.43	3,310,017.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53,578.15	920,127.61
其中：利息费用	1,253,578.15	2,071,468.76
利息收入		1,248,360.90
加：其他收益		303,67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2,64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06,985.67	28,717,341.40
加：营业外收入	44,248.46	343.90
减：营业外支出		141,93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51,234.13	28,575,746.33
减：所得税费用	6,362,808.53	7,143,936.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8,425.60	21,431,809.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8,425.60	21,431,809.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88,425.60	21,431,809.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炯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冬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38,026.19	27,872,388.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875,895.26	113,005,8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513,921.45	140,878,20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789,045.35	110,067,176.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56,632.98	46,066,82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1,870.25	1,881,00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75,835.17	120,852,92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453,383.75	278,867,93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39,462.30	-137,989,72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1.09	1,210,346.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1.09	1,210,34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9,521.73	16,757,70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93,224.00	30,659,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2,745.73	47,417,60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7,744.64	-46,207,25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4,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600,000.00	60,744,1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586,547.48	5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24,237.06	72,789,002.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10,784.54	131,419,00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289,215.46	-70,674,83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782,008.52	-254,871,81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146,775.81	617,047,89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928,784.33	362,176,080.42

公司负责人：何炯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冬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480.07	933,99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3,860.86	4,899,45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5,340.93	5,833,44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524,182.86	51,360,684.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2,136.88	2,420,19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717.96	1,216,05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34,144.99	142,172,74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583,182.69	197,169,67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57,841.76	-191,336,23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85.85	3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9,485.85	3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9,485.85	49,62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4,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6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6,547.48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71,192,222.07	51,538,408.78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58,769.55	72,538,40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041,230.45	-12,538,40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173,902.84	-154,254,64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54,660.16	290,786,89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828,563.00	136,532,244.82

公司负责人：何炯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冬娟

